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二二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三七五號
校刊·非賣品

趙榮郭	人行發
和維潘	社長
華仲宋	副社長
室係關共公	編主
系學刷印	刷印
心中動活生學	行發

大專青年合唱比賽 華岡合唱團獲優等

成績斐然，為校爭得莫大榮譽

(本報訊)第三屆全國大專青年愛國藝術歌曲合唱比賽，於上週六(八日)，在國父紀念館舉行。本校華岡合唱團成績斐然，獲得大專組優等獎。為校爭得莫大的榮譽。該項比賽共有全國十四所院校參加，競爭十分激烈，視比賽成績分為優等獎、甲等獎、乙等獎、三個等級。據有關人士透露，華岡合唱團為優等獎中之最高分，同學們聞之，無不雀躍。

華岡合唱團除了在這次比賽中傲視群雄，有優良的表現外，日前的績優社團選拔，亦名列前茅，實為華岡最優秀而活躍的社團之一。

火箭社 召開會議

(本報訊)火箭社為配合H K I 試射計畫，訂於今晚六時假成二〇八教室召開本學期第一次靜力實驗籌備會議。

該社輔導先生徐哲萍教授與李明助教將列席指導。會中將討論經費，實驗技術，推選製劑作流程和作分配等問題。

此外，該社預定參加本年度中國航空太空學會所舉辦

簡訊

(本報訊)戲劇系將於明(十四)日下午三時，特邀中央大學外文系教授管冰琛主講有關戲劇的專題，歡迎同學前往旁聽。

院長赴美 潘維和暫代

(本報訊)院長郭榮趙已於九日下午搭機赴美，出席在波士頓召開的世界大學校長會議。

在郭院長出國期間，潘副院長將代理院長處理院務。

郭院長開完校長會議之後，將到美國各地考察高等教育及訪問校友，預計於年底返國。

服務台

子計算機，訂於十五日在華岡商場，舉辦展示會。歡迎參觀。

△周連弟同學，你的三張車票及鑰匙現在本報，請速來領取。

△劉玉蘭同學，你的學生證現在本報，請速來領取。

△許哲斌同學，你的車票、錢鈔現在本報，請來領取。

△鄭玲玲同學的華岡車月票在本報，速來領取。

△翻一林金成，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印章一枚，聲明作廢。

△活動中心於校運會當天，在華岡車上拾獲鑰匙包一個，有遺失者可前往認領。

校友議士餐叙 由創辦人主持

(本報訊)華岡校友會校友返校節暨議士會於十一月九日(校友返校日)上午十一時假大史館正宗堂舉行餐敘會及選舉華岡學會理事會理事。

該項餐敘會，由張創辦親臨主持，參加者除議士外，並有各地分會會長，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部主任等，共計三百多人。

會中並頒贈菲律賓實碧瑤大學校長苗底斯先生名譽博士學位，以推崇苗底斯先生致力

學商與程工通融 岡華上心信懷滿 樸正曹任主系濟經訪 勝當陳者記報本



(本報特稿)「學問為濟世之本」。越為博深的學問，對國家、社會服務的範圍就愈為廣大。

甫自美學成歸國的曹正樸博士，為改善社會，報效國家；造福人群，遂應創辦人之聘踏上了華岡，接掌經濟系主任一職。

今年才三十四歲的曹正樸博士，原籍湖南，有著一股年輕人的朝氣和活力；那幹練而精力充沛的談吐，令人不自覺的感染到一股充滿振奮、蓬勃的氣息。

曹正樸博士，畢業於台南成功大學冶金工程學系；役畢後，隨即赴美深造。先後在美國田納西州立大學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曹博士治學嚴謹，僅博士學位論文就搜集拍攝了一萬多張照片；而在那長達二十五萬字的論文中，却只擇用了其中四十多張，由此可見他治學之嚴謹了。

誠如台大校長閣振興所說：「曹先生學成後，為響應政府號召；學成之日，還還祖國；受聘於中山科學研究院擔任「冶金材料科學」等一方面的研究工作。」此亦正是曹正樸博士「書生報國」的具體表現。

惟有打開了知識寶庫的大門，方能了解到知識領域的浩瀚。因此，在美國攻讀博士學位期間，曹博士也修習了不少有關經濟科學的學問。以曹博士目前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鑫新化學纖維紡織公司副總經理等高級主管職務看來；曹博士不僅是位科學家，亦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

曹博士在離美返國前，曾應聘於新加坡某大紡織工廠主持其籌備事宜。從工廠的設計佈置到裝機，試車以至最後生產控制、檢驗、包裝等過程，都是曹博士一手策畫的，曹博士的成功，以「青年才俊」四個字來形容，亦不為過。

在民國六十二年間，曹博士亦曾返國擔任成大冶金研究所客座教授。主講「材料科學」。此外，他並以深入的研究心得和授課經驗，著作「基本材料科學」一書，嘉惠學子。

曹博士認為：台灣的經濟是屬於「碟型經濟」，經濟吞吐量有限。各科類類的生產，不論是過多或過少的發展(過剩而賤價與供不應求)；皆會有弊端產生，而嚴重危害到經濟的發展。

曹博士主張「學而有所用」。尤其是在這追求新求變的新紀元，惟有隨時吸收成長中的新知識，方能使學問「實用」。他並且一再強調：學問是無止境的，不僅為理論的求知，更要實際情況的配合應用——講求實效。

曹正樸博士表示：教育為百年大計，乃為適應國家需要；培育國家所需的人才為最終目的。然目前一般經濟理論乃不能完全適用於吾國的經濟制度。因而如何加強本校經濟系同學在「理論與實際運用的配合」將是曹博士接掌經濟系後的第一件工作。

曹博士謙虛的表示：甫接掌經濟學系，對於系務尚未十分熟悉。惟必將盡力推展系務，使使經濟系的同學們；不僅在就業與實際運用方面，不問於他校經濟系；且遠勝過他校。使經濟學系不僅望重華岡，更為我國經濟的一根大支柱。

「同學的成功亦就是系務的成功，更也就是學校培育人材的成功」在曹博士滿懷信心的眼神中，彷彿已看到華岡經濟系燦爛的前程。

蔣總統八十晉九誕辰紀念論文集

華岡教授六十四人合撰 三十二開本七〇二頁 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學術院編行 定價新台幣二〇〇元 特價一五〇元

蔣總統論政黨政治
介公一生之知與行
王陽明對 蔣總統的影響
王學精神與反共復國
人生向何處去
蔣總統的天人合一論
衛護中華文化延續之智慧人
從聖經瞻望總統 蔣公嘉言
總統 蔣公與故宮博物院之關係
蔣總統對故宮中央兩博物院的重視
蔣公音容宛在永遠領導我們
蔣總統精神永在
總統 蔣公是反共的先知，人類的聖哲
蔣總統遺訓之體系論綱
讀 總統蔣公「大學之道」書後
從中華文化道統之承傳維繫，景念總統 蔣公的偉烈豐功
蔣總統與中華文化
總統 蔣公思想研究
國民革命進展最劇的十年
總統 蔣公燃起抗日聖火之廬山
蔣總統對三民主義理論的十大貢獻

莊嚴
張其昀 總統 蔣公國家有機體說
黎東方 蔣公群眾論略述
吳經熊 總統 蔣公對法治的重大貢獻
謝幼偉 馬夏爾與美國聯邦政府權力之建立
錢穆 蔣總統之軍事思想
羅光 蔣總統的外交思想
羅曉雲 總統 蔣公的道德思想與人類之前途
俞筱鈞 中國國際倫理的展開
蔣復璁 美國對華不義之舉與俄人之關係
譚日四 中印邊境問題之一「馬克馬洪線」
曾虛白 蔣總統關於華僑的遺教
鄭壽麟 總統 蔣公對言論自由的啓示
何志浩 新聞傳播的基本觀念
王冠青 總統 蔣公與中國水利建設二三事
林尹 總統 蔣公海洋思想的體認與實踐
華仲慶 總統 蔣公與實業計劃
桂裕 蔣總統與四聯總處
楊爾瑛 蔣總統與經濟思潮之迷失與挽救
宋晞 總統 蔣公的經濟思想
樓桐孫 中國革命與民生問題
林桂圃 論台灣的山地開發與 蔣公思想

于望德 中國建築答問
任卓宣 中國戰後農村工業化問題
查良鑑 我們怎樣向「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的目標努力奔赴
曹文彥 仁政與勞工
魏汝霖 蔣總統對青年教育的訓示
邵毓麟 總統 蔣公的教育思想與實踐精神
劉毓棠 領袖之教育思想
孫秉乾 原美
陳民耿 我對 總統 蔣公藝術教育思想的體認與實踐
呂秋文 蔣總統的文學
丘正歐 蔣總統的文藝思想
毛樹清 蔣總統的「繪意」
鄭貞銘 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
沈怡 民族舞蹈的方向
關世傑 總統 蔣公體育訓示
王泂 培植印刷專才實踐 蔣公遺訓
徐柏園 蔣總統的管理思想
陸民仁 記溪口晉謁 總統 蔣公之行
張齡佳 運來的白菊
鄧文儀 恭讀 總統 蔣公有關「學術思想」遺訓之心得
程兆能 釋實踐
領袖 蔣公對當代及後代人的深遠影響

黃寶瑜
顧翹羣
姚榮齡
汪曉滄
楊希農
戴運軌
談子民
史紫忱
李梅樹
黃光學
田曼詩
王生善
鄧昌國
高棧
張煥龍
李與才
吳敬基
應懿凝
胡品濤
易大德
程光裕
謝力中

本院學生學籍規則

(教育部新法規尚未頒佈前，以此學則為準)

(依據教育部(2)高字第六四五六七號函修正)
(六十二年二月廿八日臺字(2)登字第五二七三號令修正)
(六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五二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依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分發者，得入本院一年級肄業。

第二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及格，原校發給成績單與轉學證明書，並參加本院辦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院相同院系相當年級肄業。

第三條：本院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凡錄取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

第五條：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於該學年開學時入學者，得於規定日期前，呈繳入學證明文件，及本人兩寸半身相片四張，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新生辦理入學報到註冊時，須呈繳畢業證件或其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其因不得已事故有正当理由，向教務處備文申請，經院長核准者，得緩繳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不補繳者，即報請教育部將學籍註銷，轉學生須呈繳原肄業學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在原肄業學校入學資格，未經教育部核准有案者，不得轉入。

第七條：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應即除名，除由本院通知其家長或保證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

第八條：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其繳費數額遵照部頒標準辦理。

第九條：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特

第十條：學生每學期註冊後繳回註冊程序單之同時，須注意應於學生證上加蓋註冊日期及註冊章方為完成全部註冊手續。

第十一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所系主任及教務主任之核准。

第十二條：新制大學各學系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舊制最後一學年，至少須選修十學分至多廿八學分)

第十三條：凡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退選，均應於開學後第三星期內為之，但須經系主任及教務主任之核准。

第十四條：每學期加選、退選後所修習之學分，不得超過或低於規定修習學分之總數。

(待續)